

证券代码: 300447

证券简称: 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17,137.2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947,755.5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7,990,287.56 元，资本公积为 787,368,218.22 元，盈余公积为 113,278,395.3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0,166,971.00 元，资本公积为 833,936,127.38 元，盈余公积 111,335,668.77 元。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盈利以及现金流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310,375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人民币 20,612,484.75 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